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4年7月上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2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错误！未定义书签。
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川能源监管办纠正四川省分布式光伏备案增设前置条件行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惠州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广东 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意见》	2
生态环境部：《2023、2024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 配方案(征求意见稿)》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国家能源局：《关于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的公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工信部：《2024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3
山东：拟建设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浙江桐乡：至2025年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装机容量达到2.5万kWp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中国首个“咖光互补”光伏项目投入运行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全国首个防波堤风电项目获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全国首座集中式海上光伏项目并网发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华南地区最大氢燃料电池供氢中心建成投产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国内首列氢能源智轨电车在宜宾装配下线	错误！未定义书签。
香港发布《氢能发展策略》	错误！未定义书签。
欧洲最大光伏发电厂并网发电	5

立法和监管动向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4年6月18日，山东省发改委发布《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文件明确鼓励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采用渔光、盐光互补等模式或者结合矿山修复、生态修复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建设应当根据不同区域和不同模式科学测算、合理设置建设标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该文件要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和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查看更多](#)）

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

2024年7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及相关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其中一项重要举措是明确了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30%。这一政策调整不仅提高了光伏产业的准入门槛，还有助于引导行业向高质量、高效益方向发展，有效应对当前及未来可能出现的产能过剩问题。长期以来，光伏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技术同质化、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提高资本金比例，有助于筛选出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升级。（[查看更多](#)）

四川能源监管办纠正四川省分布式光伏备案增设前置条件行为

2024年6月15日，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267号），要求各市发展改革委开展自查自纠，即时整改，不得擅自增减分布式光伏备案审查条件，要求电网企业有针对性地加强配电网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截至今年一季度，四川省分布式光伏并网约70万千瓦，仅占全国分布式光伏并网容量的0.25%，分布式光伏发展较为缓慢。通过调查发现，四川省将电力消纳意见作为分布式光伏接入的前置条件，违背了国家对于新能源开发建设的相关政策精神，既阻碍了分布式光伏发展，又影响了电网加强配电网建设的积极性。（[查看更多](#)）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惠州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意见》

2024年7月3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支持惠州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意见》（“《意见》”）。《意见》指

出，提升石化和能源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建成粤港澳大湾区的清洁能源中心和新型储能应用示范城市。支持新型储能电站在并网接入、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意见》提出，支持惠州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功能作用，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更高起点上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更具核心竞争力的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两大万亿元级产业集群，联动全省石化产业、数字产业集群协同共兴，更高标准更高水平建设制造强市、创新城市、品质城市。（[查看更多](#)）

生态环境部：《2023、2024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

2024年7月2日，生态环境部就《2023、2024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方案》”）公开征求意见。《方案》适用于纳入2022、2023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行业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特别是拥有发电机组产权的单位。上述单位将作为责任主体参与配额的发放、交易、清缴等环节。此外，方案还根据燃料种类及机组容量，将发电机组细分为四个类别，实行差异化管理，确保配额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关于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的公告》

2024年6月24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关于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的公告》（“《公告》”）。《公告》明确，为切实提升绿证核发效率，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2024年6月30日正式启用国家绿证核发系统。2024年6月25日至6月30日，原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停用绿证申领功能，期间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可正常登陆查看绿证核发信息。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每月以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基础，对已建档立卡的项目上月电量核发绿证。（[查看更多](#)）

工信部：《2024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4年6月21日，工信部发布《2024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该文件提到聚焦战略新兴领域，加快关键急需标准研制，持续完善新能源汽车标准，加大智能网联汽车标准研制力度。该文件要求持续开展乘用车、动力蓄电池等碳足迹、碳核算标准研究，加快道路车辆温室气体管理术语定义、产品碳足迹标识等基础通用标准制定，启动汽车产品碳足迹报告、汽车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方法等标准预研，助力汽车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山东：拟建设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

2024年7月3日，山东省工信厅、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山东省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方案》明确，到2025年力争全省光伏产业规模突破300亿元，钙钛矿等新型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实现25%以上光电转换率太阳能电池的量产及应用。到2027年，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行业引领力的重点企业，牵引带动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一批产业集聚区，产业配套体系逐步完善。在重点领域方面，《方案》提出了光伏硅片降本增效、光伏电池迭代升级、光伏组件提质发展、光伏配套不断完善、光伏应用跨界融合等五大重点方向。（[查看更多](#)）

浙江桐乡：至2025年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装机容量达到2.5万kWp

2024年7月5日，浙江省桐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桐乡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文件提出，鼓励新建公共建筑应优先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技术，住宅建筑大力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技术。至2025年、2030年，桐乡市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分别达到8%和10%。至2025年、2030年，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装机容量分别达到2.5万kWp和3.1万kWp；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光伏覆盖率至2025年达到屋顶可安装面积的50%，2030年达到50%以上。（[查看更多](#)）

中国首个“咖光互补”光伏项目投入运行

2024年6月30号，云南普洱市那丙田160MW光伏项目正式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项目是全国首个“咖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60兆瓦，采用固定支架和柔性支架相结合的方式，并配套建设了一座220千伏升压站，预计每年将生产绿色电力约2.8亿度，相当于每年节约标煤8.5万吨。（[查看更多](#)）

全国首个防波堤风电项目获批

近日，华能天津港东疆北防波堤风电项目获批，成为全国首个获得用海批复的防波堤风电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港东疆北防波堤，采用立体分层设权方式申请用海，用海空间层为水面，主要建设内容为7台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50兆瓦。（[查看更多](#)）

全国首座集中式海上光伏项目并网发电

2024 年 7 月 2 日，全国首座集中式海上光伏项目——中广核招远海上光伏项目在烟台正式并网发电。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莱州湾海域，总用海面积约 6.44 平方公里，规划容量 40 万千瓦，首批并网 1.2 万千瓦，是全国首个大规模近海桩基固定式海上光伏项目。全部投运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 6.9 亿千瓦时，可满足约 40 万户家庭一年的用电需求，每年可减少标煤消耗约 20.7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53.2 万吨。 ([查看更多](#))

华南地区最大氢燃料电池供氢中心建成投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广州石化氢燃料电池供氢中心扩能改造项目机械竣工，进入生产准备阶段，项目包括 5200 标准立方米/小时氢气提纯装置、加氢母站及配套单元，这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氢燃料电池供氢中心。该公司一期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投产，产出氢气纯度达 99.999%，截至目前，累计供应高纯氢达 1245 吨。扩能改造项目投用后，广州石化燃料电池氢产能将大幅提升，氢气充装位增加至 8 个，可有效满足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华南地区用氢需求。 ([查看更多](#))

国内首列氢能源智轨电车在宜宾装配下线

2024 年 7 月 1 日，国内首列氢能源智轨电车在宜宾智轨产业园装配下线。该氢能源智轨电车由中车株洲所自主研发，将于今年 8 月在宜宾智轨 T4 线投入使用，这也是国内首列投入运营的氢能源智轨电车。 ([查看更多](#))

香港发布《氢能发展策略》

2024 年 6 月 17 日，香港特区政府公布了《氢能发展策略》。按照该文件，特区政府将会在 2025 年上半年，提交修订法例建议，为规管用作或拟用作燃料的氢气的生产、储存、运送、供应及使用提供法律基础，并在 2027 年或之前，拟备对接国际的氢能标准认证模式。 ([查看更多](#))

欧洲最大光伏发电厂并网发电

近日，德国投资公司 Hansainvest Real Assets 在德国莱比锡附近的 Witznitz 成功并网了一座 605MW 的太阳能发电厂。这一项目的启动标志着欧洲光伏行业迈向了新的里程碑，成为欧洲最大的运营光伏项目。该发电厂占地 500 公顷，安装了约 110 万块太阳能组件，总装机容量达 605MW。此前，欧洲最大的太阳能装置是位于西班牙南部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的 500MW Núñez de Balboa 项目。 ([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中企出海新时代背景下的“入场券”

——以《稀土管理条例》为引看供应链合规的核心价值

作者：茹庆谷

一、《稀土管理条例》与供应链合规

2024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 785 号国务院令，公布《稀土管理条例》。《稀土管理条例》将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稀土”是镧、铈、镨、钕、钷、钆、铽、镱、铟、铊、铀、钍、钷、钆、铽、镱、铟、铊、铀、钍等元素的总称，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和关键战略资源。

《稀土管理条例》除规定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与管理措施外，其着重强调了健全稀土全产业链监管体系的重要性：一是明确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管理要求：仅有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可以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二是建立总量调控制度：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三是规范稀土综合利用：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四是建立产品追溯制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五是严格流通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销售、出口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¹

《稀土管理条例》植根于现代我国社会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对稀土相关企业的供应链管理与合规提出了新要求。

二、供应链合规：壁垒是怎样形成的，以及，壁垒是什么

¹ 《司法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稀土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cjd/202406/t20240629_501442.html>

近年来，自然及人为灾害频繁对现存的全球供应链发起挑战：公共卫生事件的冲击、俄乌冲突的持续、胡塞武装的介入、巴以事件的升级等事件都给全球供应链安全这一老话题带来新问题。区别于我国《稀土管理条例》等以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合理规划为出发点的供应链立法理念，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如美国等，则操弄所谓供应链安全议题，通过针对性立法，贯彻其所谓“友岸外包”、“近岸外包”、“小院高墙”等理念；同时，我们也应关注到欧盟、日本等区域和国家受美国民主党盟友外交理念的影响，亦在通过将所谓“良好用工”、“环境友好”等需要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真实发展水平个案去评估的指标泛化为全球通用标准的做法，来提升外国产品的准入门槛。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实践，**共性都是通过制造相应壁垒来降低中企的竞争优势，值得中国企业重点关注。**

（一）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供应链合规要求

（1）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率先要求供应链合规、间接影响外国供应商

2021年6月11日，在欧盟内部未能形成统一意见之时，德国率先通过了《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Act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in Supply Chains，简称《德国供应链法》，已于2023年1月1日生效）。《德国供应链法》对通过供应链²从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采购产品和服务并在德国销售的德国企业³进行了重点监管，其通过使前述企业承担重大义务与潜在责任的方式规范供应链，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维护公平的工作条件的效果。

《德国供应链法》除规定了监管机关的职权与执法措施外，还要求德国企业履行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引入风险管理机制、任命专门的供应链合规负责人、管理层发表政策声明、建立内部投诉程序、如实保存相关记录并进行报告、发现侵害行为时采取救济措施等。

《德国供应链法》对中国企业的重要性在于其不仅对德国企业生效，还要

² 《德国供应链法》所指的“供应链”开始于原材料的提取，延伸至最终客户的交付。

³ 《德国供应链法》自2023年起适用于有不少于3000名员工的企业，自2024年起适用于有不少于1000名员工的企业。以下本节提及的“德国企业”均指前述适用《德国供应链法》的企业。

求德国企业确保其外国供应商遵守相关标准，包括遵守工作健康与环境标准、禁止强迫劳动与使用童工的实践等。虽然该法规定企业原则上仅对自身的业务领域和直接供应商负责，但是如果企业得知其间接供应商实施了侵害行为，其亦无法将自身摘除并有义务采取救济措施。违反相关义务的企业可能会被处以巨额罚款并在一定时间内被禁止参加政府的公开招投标。也即，虽然该法并不直接适用于外国供应商，但会对外国供应商产生深远的间接影响。⁴

(2) 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搭建“活动链”合规体系、直接规制非欧盟企业

在《德国供应链法》正式生效的一年余后，2024年4月24日，欧洲议会（European Parliament）投票通过了《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简称CSDDD）。5月24日，欧盟理事会（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正式批准了CSDDD，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20天后生效。CSDDD是欧盟旨在保护人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对策性指引。由于其性质仅为指令，而非法规，各成员国需要在两年内将其转化为国内法律以实际施行。

CSDDD重墨勾勒了企业的尽职调查义务，例如，第7条将尽职调查纳入其所有相关政策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确保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的尽职调查政策；第8条要求企业识别和评估由其自身运营或其子公司的运营以及其商业伙伴的运营引起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等。

需要注意的是，CSDDD的以上内容为针对“活动链”的规制。CSDDD中的活动链（chain of activities）的范畴不同于供应链（supply chain，一般包括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分销商，着重于物流和物料流动，但通常不涉及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后的处理），亦不同于价值链（value chain，其含义大于供应链，一般指产品或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所有增加价值的活动和过程），是经过多方角力后产生的特有概念。根据CSDDD，活动链不应包括公司下游业务合作伙伴的

⁴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The German Act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in Supply Chains - Implications for businesses in partner countries and support from the German government*, <<https://www.bmz.de/resource/blob/154774/lieferkettengesetz-faktenpapier-partnerlaender-eng-bf.pdf>>

与公司服务相关的活动；对于受监管的金融企业，活动链不应包括接受其服务和产品的下游业务伙伴。也即，活动链包括上游业务合作伙伴的活动及下游业务合作伙伴的部分活动，小于一般意义上价值链的涵盖范围。

CSDDD 一经出台便受到了全球关注，其原因不仅在于 CSDDD 是第一部有关活动链尽职调查的区域性指令，亦因为其辐射范围的庞大：CSDDD 的“三阶段适用”要求为自 2027 年起，员工人数 5 千名以上且全球净营业额达到 15 亿欧元的欧盟企业，以及欧盟净营业额达到 15 亿欧元的非欧盟企业均需遵守该指令要求。也即，相比《德国供应链法》的以德国企业为媒介的间接影响，CSDDD 能够直接规制外国供应商的行为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这一变化可以反映欧盟区域在供应链执法与规制上进一步扩张的趋势。

(3)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持续提高供应链弹性、逐渐摆脱原材料依赖

2023 年 3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键原材料法案》（European Critical Raw Materials Act，简称“CRMA”）。该法案旨在从供应链建设的角度解决欧盟目前面临的可再生能源、数字产业、航天和国防及卫生等一系列战略部门的关键原材料（Critical Raw Materials，“CRM”）需求不断增大（2050 年，欧盟对用于制造风力涡轮机或电动汽车永磁体的稀土元素的需求预计将增长 6 至 7 倍，对用于制造半导体的镓的需求预计将增长 17 倍）且高度依赖进口的问题（例如，欧盟 97% 的镁产自中国，用于永磁体的重稀土元素完全在中国提炼）。

为达到上述目的，CRMA 在其附件中列出了关键原材料清单（34 种，如镱、镓、锗、重稀土元素等）和战略性原材料清单（Strategic Raw Materials，17 种，如铀、锂-电池级、镁金属等），分别对应欧盟认为面临供应中断风险的原材料和对清洁能源转型以及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至关重要的原材料，且二清单至少每四年被审查并更新一次。同时，CRMA 为原材料消耗量设立了三个标准：到 2030 年，10% 来自本地开采，40% 在欧盟加工，25% 来自回收材料。

CRMA 完成原材料供应链转型的主要手段包括：a) 为自行开采活动减负，明确开采项目许可的截止日期，允许欧盟委员会及成员国认定战略项目；b) 扩充供应链多样性，从现有供应链以外的国家、地区进口原材料；c) 推动原材料

回收利用，降低对新资源的开发压力；d) 大力投入研究与技能培训，建立大规模的技能伙伴关系和原材料学院等。

（二）美国

（1）持续打压中国制造的相关立法与执法行动

为进一步打压中国制造，降低中国制造在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行业的整体竞争优势，美国所谓“防止强迫维吾尔人劳动法案”（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简称“UFLPA”）于2021年12月23日生效，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简称“CBP”）是其最主要的执法机构。根据UFLPA设置的“可反驳推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规则：全部或部分在新疆或由UFLPA实体清单（UFLPA Entity List，简称“UFLPA清单”）上的实体（下称“列名实体”）开采、生产或制造的商品在进口到美国时将被推定违反了《美国法典》第19编第1307条（19 U.S.C. § 1307），从而被禁止入境美国（除部分例外情况）。列名实体是指因违反UFLPA的相关规定（具体为UFLPA 2(d)(2)(B)(i)、(ii)、(iv)、(v)）而被列入UFLPA清单的实体。

一旦成为列名实体，不仅其出口的所有商品将被禁止入境美国，还有很大可能因为UFLPA清单的“次级效力”而丧失许多担心受到牵连的商业伙伴。

（三）日本

（1）《供应链尊重人权指导方针》：适用规则与国际接轨、但本身无法律约束力

日本政府根据2021年11月发布的日本企业供应链人权工作状况调查结果，于2022年9月发布了《负责任供应链尊重人权指南》（「責任あるサプライチェーン等における人権尊重の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简称《方针》）。根据《方针》第1.3条，该方针虽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其要求“无论企业规模、业别等，在日本从事商业活动的所有企业均应遵守依据国际标准制定的本方针，并致力于其企业、集团企业、供应商等尽可能充分地尊重人权。”⁵

⁵ 原文见<<https://www.meti.go.jp/press/2022/09/20220913003/20220913003-a.pdf>>

英文翻译（参考版）见 *Guidelines on Respecting Human Rights in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方针》对企业为尊重人权所需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叙述，包括要求企业制定人权方针、进行人权尽职调查、在产生人权负面影响时采取救济措施等。除此之外，《方针》还对具体如何展开上述工作进行了建议。例如，《方针》4.1.3条中列出了解决人权负面影响的优先顺序的判断标准、4.2条中列出了具体预防和减轻负面影响的措施等。总体上，该《方针》相较于欧盟与美国的现行供应链合规规则聚焦的层面较窄（仅针对“人权”一个领域），并未上升至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因此并无实际的违反后果。

（四）小结：各地执法力度各不同、总体仍呈显收紧趋势

从具体规则中抽丝剥茧，可以发现：欧盟现行的供应链（活动链）合规规则由其先锋德国的“间接影响外国主体”的规则发展为了目前欧盟通过的“直接影响外国主体”规则，虽然这一变化的产生承受了较大阻力（曾因德国等多国弃权、反对未能通过，⁶后做出将涵盖门槛提高等调整才得以通过）。虽然欧盟口径逐渐收紧，但其仍停留在“谁主张谁举证”的“无罪推定”阶段。

与欧盟规则相对的美国规则则显得十分“过激”：UFLPA极高的“可反驳推定”门槛使得企业承担了相较于在其他出口国数倍的压力。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欧盟也出台了一部类似于UFLPA的法案（the Regulation on Prohibiting Products Made with Forced Labour on the Union Market，简称“FLR”，欧洲议会已通过，目前在等待欧盟理事会的最终批准）。不同于UFLPA，FLR适用于所有强迫劳动的发生地（欧盟内部或外部）。虽然FLR规定，除了欧盟或国家法律已经规定的义务外，它不会对公司施加任何尽职调查义务，但实践中公司的尽职调查义务恐有增无减。日本目前的供应链合规要求仍在起步阶段，但不排除日本政府为配合欧美步调，在未来颁布具有实际效力的法律法规；而且目前日本众多大企业已保有了严格程度不输于欧美企业的尽调要求。

总而言之，目前以欧美日为代表的海外市场中已逐渐形成了“供应链合规壁垒”，且该壁垒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呈现逐渐加高的趋势。当下如若不进行供应链合规与尽职调查建设，企业则难以在市场中占得一席之地，甚至难以取得

<https://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conomy/biz_human_rights/1004_001.pdf>

“上牌桌”的话语权。

三、小结

近一年来，我们观察到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关注出海的话题，2024年有成为“大众出海年”的趋势。但出海绝非一个新议题，很多中国企业，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即通过“三来一补”贸易融入全球市场。至今，其代表性的企业很多依然活跃在市场一线，成为少数能扛过多个小经济周期的市场主体。历史的实践证明，讲中国故事，随当地风俗，是中国制造数十年来在全球市场保持竞争力的不二法门。

我们呼唤理性的回归。即便我们已经或即将面临更为复杂的国际竞争环境，在桌子未被掀翻之前（实际上，这种可能性也极小），我们有理有据有节的营商策略依然是应对各种歇斯底里的最佳策略，根因就是，即使再多的仇恨与抹黑操作，此类国家的法治根基暂时不会彻底黑化，我们依然可以在其自己确定的游戏规则内出牌，虽然我们需要付出更多的学习成本，去了解这日益变幻的游戏规则。在对方尚未完全放弃体面的前提下，我们建议有担当和企图心的中国企业，要抵御各类贩卖焦虑的文章，静下心来与我们的合作伙伴沟通，从而获取更真实的、更具温度的商业感知。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邓伟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张萍、张宝旺、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蔡庆虹、王浩然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